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芮鹏、郭忠勇和陈晶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该2名人员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84.8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21.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10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董事王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2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7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董事王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